

由美、星兩國圖書館業務專責機構之 建置談我國未來圖書館資訊服務之策略規劃

The Implication of NCLIS and NLB for the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ervice Planning in Taiwan

楊美華 (Mei-hwa Yang)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Graduate Institute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摘要 Abstract】

由於資訊科技的變遷和網際網路的蓬勃發展，圖書館正經歷前所未有的變革。迎接二十一世紀的來臨，各國政府均紛紛研擬了圖書館資訊服務的策略規劃。美國有《資訊 2000(Information 2000)》，描繪其圖書館與資訊服務未來發展的方向，新加坡有《圖書館 2000(Library 2000 : Investing in a Learning Nation)》，以創造一個富於學習的國家為職志，全面規畫圖書館事業發展的藍圖。本文從 IFLA 圖書資訊政策制定的方針談起，由美國圖書館暨資訊科學委員會、新加坡國家圖書館管理局經驗探討我國圖書館事業專責委員會之設置以及未來規劃之方向。

Due to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et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he library environment has been dramatically changed in the recent year and will continue to experience rapid and substantial change. This paper started with the introduction of "Guidelines for legislation for national library services" by the IFLA, then illustrated the activities of NCLIS, in the USA and the National Library Board in Singapore. After comparing the difference among the vision from different countries, this author stressed the importance of Suggestions were made for the future strategic planning.

關鍵詞：美國圖書館暨資訊科學委員會、新加坡國家圖書館管理局、
圖書館 2000、圖書館事業發展白皮書

Keywords: NCLIS, National Library Board, Library 2000,
Library Development White Paper

一、前 言

迎接二十一世紀的來臨，各國政府均紛紛研擬了圖書館資訊服務的策略規劃，舉例而言，美國有《資訊 2000 (Information 2000)》，描繪其圖書館與資訊服務未來發展的方向，新加坡有《圖書館 2000 (Library 2000: Investing in a Learning Nation)》，以創造一個富於學習的國家為職志，全面規畫圖書館事業發展的藍圖。1996 年，馬來西亞總理宣布了 2020 年經濟發展目標，提出在未來的幾年裡，馬來西亞的資訊事業要全面發展。做為該目標的一個部分，馬來西亞國家圖書館計劃利用先進的技術與設備為世界一流的圖書館做準備¹。此外，亦有英國的《A Strategy for UK Library & Information Services》和紐西蘭的《Towards the 21st Century: Strategic Plan of the National Library of New Zealand》²。而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 (IFLA) 更有《Guidelines For Legislation For National Library Services》之研擬，以提供各國有關圖書館與資訊服務立法之參考³。

在資訊時代的今天，大多數的國家都有一專屬的機構督導全國圖書館業務，如美國有「全國圖書館暨資訊科學委員會」(National Commission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NCLIS)，新加坡有「國家圖書館管理局」(National Library Board)，以健全國家資訊服務體系，提昇國民素養。就新加坡而言，1995 年通過的「國家圖書館管理局法案」(National Library Board Act) 即標示國家圖書館管理局成立的目的在促進全國圖書館體系功能的發揮。除了經費的補助、館藏發展政策的協調、技術標準的建立之外，新加坡國家圖書館管理局亦是政府有關圖

1 朱蘊輝，〈馬來西亞、新加坡圖書館與信息業發展概覽〉，《圖書館建設》(1998 年 2 期)，頁 75-76。

2 "Towards the 21st Century: Strategic Plan of the National Library of New Zealand", 〈<http://www.natlib.govt.nz/about/nlstrat/>〉 (visited 2000/10/5)

3 "Guidelines For Legislation For National Library Services", 〈<http://www.unesco.org/webworld/nominations/guidelines1.htm>〉 (visited 2000/10/5)

書館重要決策的智囊⁴。

反觀我國，雖然「圖書館事業發展白皮書」已於 2000 年 4 月正式發表，但仍缺乏主管機關的支持與經費的補助，良以為憾。長久以來，我國有關圖書館之經費分由教育部、文建會所統籌，各級圖書館業務之督導分屬不同行政部門，舉例而言，鄉鎮圖書館由文建會負責，北高兩市立圖書館由教育局督導；教育部高教司負責大學院校圖書館，中教司負責學校圖書館，技職司負責技職體系之專科院校和高職圖書館，而有關圖書館自動化業務則由教育部電子計算機中心統籌，以致難免有不易協調的情事。有鑑於此，本文擬從 IFLA 圖書資訊政策制定方針、美國圖書館暨資訊科學委員會、新加坡國家圖書館管理局經驗探討我國圖書館事業專責委員會之設置以及未來規劃之方向。

二、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之指導方針

聯合國科教文組織 (UNESCO) 針對國家圖書館之功能與職掌曾先後制定 :1.Guy Sylvestre's "Guidelines for national libraries" (PGI-87/WS/17), 2.Maurice Line's "National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needs: alternative means of fulfillment,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role of national libraries" (PGI-89/WS/9), 和 3.Graham P. Cornish's "The role of national libraries in the new information environment" (PGI-91/WS/4)。近年來，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 (IFLA) 更進一步委託 Peter J. Lor 根據以上之指南研擬「國家圖書館服務立法指南」(Guidelines For Legislation For National Library Services，以下簡稱指南)，提供各國在立法之參考⁵。

在 IFLA 指南裡，特別指出圖書資訊服務諮詢委員會 (national advisory council on libraries and information services) 和國家圖書館管理局 (The Board of the NL/NLS) 是截然不同的，前者係顧問的性質，如美國的圖書館暨資訊科學委員會 (NCLIS)，後者則攸關管理的成效，如新加坡的國家圖書館管理局 (NLB)。茲就指南中有關圖書資訊業務主管機構與圖書館委員會委員的組成部分說明於下：

4 R. Ramachandran, "The 'national' role of the National Library board of Singapore", 65th IFLA Council and General Conference Bangkok, Thailand, August 20 - August 28, 1999, < <http://www.ifla.org/IV/ifla65/papers/135-111e.htm> > (visited 2000/10/4)

5 "Guidelines for Legislation for National Library Services", < <http://www.ifla.org/VII/s1/gnl/gnl-il.htm> > (visited 2000/10/4)

（一）主管機構

有關主管機構，此指南建議由下列機構擇一：

1. 教育 (Education)
2. 文化、藝術 (Culture, also Arts or Heritage)
3. 圖書館、博物館、檔案 (Libraries, also Museums and Libraries, or Libraries and Archives)
4. 資訊、廣播 (Information, or Information and Broadcasting)
5. 傳播、電信 (Communication、Telecommunications)
6. 研考 (Planning)
7. 科技 (Science and Technology)
8. 社區發展或地方政府 (Community development or local government)

（二）委員的組成

召集人由主管部門任命，副召集人可由委員互推，其餘成員分別如下：

1. 由部長任命的召集人
2. 主管部門指派的六位代表
3. 國家圖書館館長
4. 圖書館暨資訊科學諮詢委員會代表

就國家圖書館管理局而言，成員不宜太多，最好是七至九位，而且這些成員應是多種專業取向，而非特定部門或利益攸關團體之指定代表。雖然這些成員最好來自藝術、文化、學術、商業、工業和法律等方面，但又不宜在立法中明白規定，因為其將隨著時代的變遷、功能取向而有所不同，例如在網路時代要有系統人員的指導，在新館籌建時期也要有建築師的協助。值得一提的是，成員中不宜包括太多的圖書館專業人員，避免利害衝突，以期有多元的集思廣益，因此建議不超過一至二位。但國家圖書館館長最好能參與在這些委員內，提供專業考量的角度。

三、美國經驗

（一）全國圖書館暨資訊科學委員會之設置

1. 歷史發展

1966 年 3 月，美國六大圖書館專業組織組成「圖書館資訊系統委員會」(Committee on National Library/Information System，簡稱 CONLIS)，此委員會為一民間組織，其主要功能在提出諮詢建議，促成了全國圖書館暨資訊科學委員會成立的契機⁶。1966 年詹森總統在簽署「圖書館服務暨建設法案」修正案(LSCA Amendments)的同時，也宣布成立「圖書館國家委員會」(National Commission on Libraries)，因為他認為：「僅有經費本身不會完成任務，我們需要聰慧的智囊來妥善規劃這些經費的最佳用度…」⁷。由於 CONLIS 與同年由詹森總統所成立之「全國圖書館顧問委員會」(The National Advisory Commission on Libraries)性質相類似，且影響力與權威性不如官方正式組織，因此，該委員會向顧問委員會提出建議，並由尼克森總統簽署第 91-345 法案，於 1970 年 7 月 20 日成立「全國圖書館暨資訊科學委員會」(National Commission on Libraries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NCLIS)，CONLIS 亦自那時起停止運作。

美國的 91-345 法案亦可稱為「全國圖書館暨資訊科學委員會法案」(National Commission on Libraries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Act)，第一年的經費預算為美金 500,000 元，第二年的經費預算為美金 750,000 元⁸。1991 年 8 月 14 日通過 102-95 法案以促進美國圖書館暨資訊科學委員會的效能，並確定委員的任期⁹。1992 年的經費補助為美金 911,000 元，而近年的預算則高達美金 1,100,000 元¹⁰。

2. 任務

「美國圖書館暨資訊科學委員會」為政府行政系統內的一個獨立性、永久性機構。此委員會的主要任務，在擔任國會、總統與各州的地方政府有關全國性圖書館

6 張鼎鍾，〈全國圖書館 / 資訊系統委員會（美國）〉，《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大辭典》，上冊（臺北：漢美，1995 年），頁 685。

7 E. Holley & R. Schremer, *The Library Service and Construction Act: An Historical Overview from the Viewpoint of Major Participants* (Green, Connecticut: JAI Press, 1983), p.76. 引自吳美美，〈從美國圖書館服務相關法規看臺灣圖書資訊服務相關法規〉，《圖書資訊基礎建設與學習社會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市：中國圖書館學會，1998），頁 14。

8 "Public Law 91-345, July 20, 1970", 〈<http://www.nclis.gov/what/pl91/345.html>〉 (visited 2000/10/23)

9 "Public Law 102-95-Aug.14, 1991", 〈<http://www.nclis.gov/what/pl102-95.html>〉 (visited 2000/10/23)

10 Ching-Chih Chen, "US Federal Support in Library Services &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 Potential Impact on Libraries," Keynote speech in 圖書資訊基礎建設與學習社會研討會，臺北市：國家圖書館，1998 年 12 月 12-13 日。

與資訊服務的諮詢顧問，亦即向總統和國會提出有關圖書館與和資訊服務的政策和計畫，以加強美國資訊活動的統一協調。自成立以來，此委員會進行了一系列支援圖書館與資訊服務務相關的研究、調查和分析的工作，成績斐然。綜合而言，該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1) 向白宮及國會報告有關國家政策之執行情形；
- (2) 執行有關全國圖書館、資訊需求之研究、調查和分析；
- (3) 提倡研究發展活動；
- (4) 舉行聽證會、發行相關刊物；
- (5) 針對全國圖書館和資訊需求，發展全國計劃，並協調、聯邦、州立和地方性活動；
- (6) 針對圖書館服務之財務支助提供意見給主管做決策參考¹¹。

總的來說，此委員會的基本理念是以使用者為導向 (user-oriented)，其最主要的目標在提供最好的資訊服務給社會的每一個成員。誠如其標誌所揭示的，NCLIS 的理念在強調「資訊利用的平等機會」(equal opportunity of access to information)，經由相互連接之資訊服務和中央控制的機能，提供給美國公民完整、公開的資訊。(參見圖 1)

3. 委員的組成

該委員會由十五位委員組成，其中十四位是由總統提名，再由參議員同意，任職五年，另加上國會圖書館和博物館館長為當然成員。組成的委員中，有五位必須是圖書館與資訊科學的專業人士，一位為資訊技術的專家，其餘的則是對圖書館與資訊服務方面有特殊興趣的使用者¹²。以這一屆的名單而言，委員的成員極具代表性，都是萬中選一；有的是對老人問題有特殊研究的、有的是對兒童文學有興趣，其它尚包括學者、資料庫網路專家等，全部是使用者導向。由成員之屬性可以看出非但有地區的代表性，而且成員的任期不一，呈現「老幹新枝」的景象，有傳承與新血注入的考量¹³。

11 U.S. National Commission on Libraries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Home Page, (<http://www.nclis.gov/>) (visited 2000/10/23)

12 Charles H. Stevens, "National Commission on Libraries and Information Sciences," in Allen Kent, Harld Lancour, and Jay E. Daily, ed. *Encyclopedia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19 (N.Y.: Marcel Dekker, 1976): 64-83.

13 楊美華，〈美國圖書館暨資訊科學委員會與我國教育部圖書館事業委員會之比較〉，《圖書與資訊學刊》28 (1999 年 2 月)，頁 39-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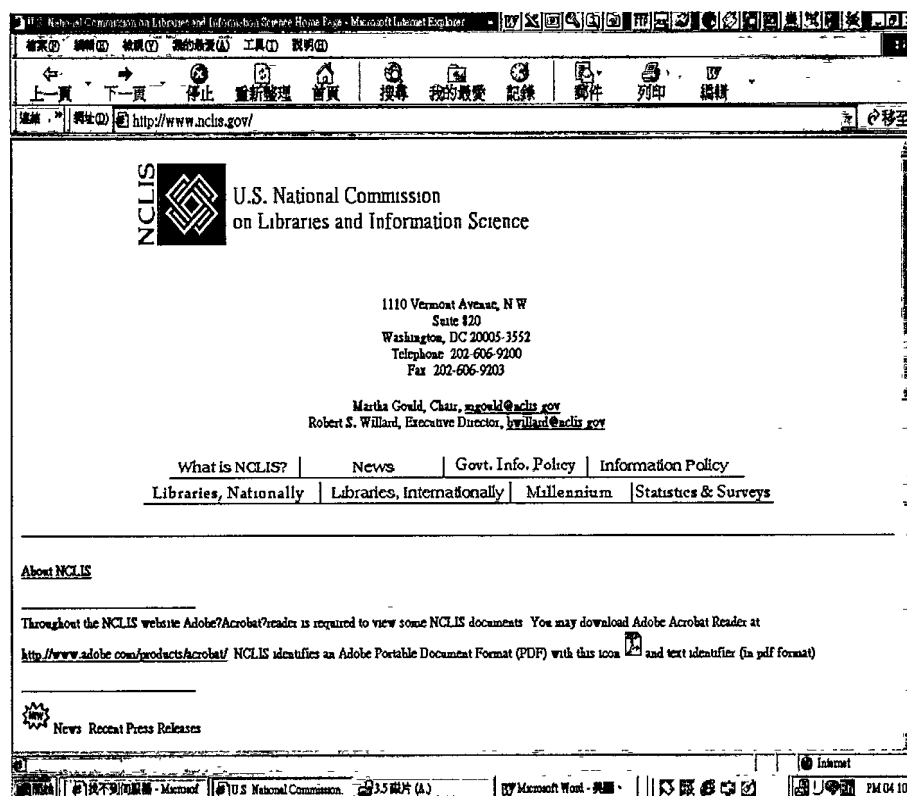


圖 1：NCLIS 之網頁

4. 主要業務活動

NCLIS 於 1972-73 年間在各地區舉辦一系列的公眾聽證會 (Public Hearings)，目的在尋找如何適應國家未來之資訊需求¹⁴。爲了滿足全國圖書館與資訊科學人員再教育的意願，以及達成繼續教育的目標，乃於 1975 年，在高等教育法案資助下，成立圖書館繼續教育組織網暨交換計畫 (Continuing Library Education Network Exchange，簡稱 CLENE)¹⁵。並且於 1975 年提出了「走向圖書館和資訊服務的國家計畫：行動目標」的著名報告，於 1976 年出版「國家資訊政策報告」(National Information Policy，或稱洛克菲勒報告書，The Rockefeller Report)¹⁶。

美國公共法案第 93-568 條，要求 NCLIS 負責規畫全國的圖書館與資訊服務的發展方向。1977 年，NCLIS 規畫白宮圖書館與資訊服務會議 (White House

14 Charles H. Stevens, "National Commission on Libraries and Information Sciences", in Allen Kent, Harld Lancour, and Jay E. Daily, ed. *Encyclopedia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19 (N.Y.: Marcel Dekker, 1976): 64-83.

15 〈圖書館繼續教育網暨交換計畫〉，《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大辭典》，下冊（臺北：漢美，1995 年），頁 2108-2109。

16 吳美美，〈從美國圖書館服務相關法規看臺灣圖書資訊服務相關法規〉，《圖書資訊基礎建設與學習社會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市：中國圖書館學會，1998），頁 18。

Conference on Library & Information Services)。1982年，發表了報告「資訊服務過程中政府部門與私人機構的相互作用」，此後又提出了多篇資訊政策研究報告，對美國資訊研究政策的制定與執行都產生了極為重要的影響。1989年，NCLIS與「美國學校圖書館協會」(American Association of School Libraries)邀請全國教師、教育者和圖書館界參加「廿一世紀資訊素養與教育：行動綱領」(Information Literacy and Education for the 21st Century: Toward an Agenda for Action)全國會議，會中對資訊素養與教育方式提出許多具體的行動準則¹⁷。

白宮圖書館與資訊服務會議，係根據100-38212項法案的授權，責成NCLIS於適當時期舉辦白宮顧問會議，以便凝聚共識，對國會及總統提出立法與行政建議，藉以促進美國圖書館與資訊服務的健全發展。NCLIS主席兼會議召集人芮特(Charles Reid)在其上布希總統的報告中，總結第一次白宮會議的成果並描繪未來的發展藍圖如下：

- (1) 美國將從一個面對資訊爆炸危機的國度，走向全民皆學生的境界。
- (2) 假如美國能善用並開創資訊紀元的先機，美國有能力繼續執全球工商業及科技的牛耳。
- (3) 美國的圖書館與資訊服務應擴大對尋求新知、增加生產能力及強化民主教育之功能¹⁸。

鑑於政府資訊之公平及公開使用，對民主政治的國家的重要性，NCLIS於1990年6月29日通過「公共資訊原則」(Principles of Public Information)，公布了一些相關準則¹⁹；並於1991年7月舉行第二次白宮圖書館與資訊服務會議(White House Conference on Library & Information Services II，簡稱WHCLIS II)。

在1997年的年度報告中，NCLIS指出，和Internet連網的公共圖書館已由1996年的42.9%上升到72.3%，而1997年的活動重心則是「在電子網路環境下，圖書館和資訊服務的重要性」，並且負責電子政府資訊的創造、傳輸和永久取

17 U.S. National Commission On Libraries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Information Literacy and Education for the 21st Century: Toward the 21st Century* (Washington, D.C.: NCLIS, 1990)

18 〈白宮圖書館資訊服務會議(美國)〉，《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大辭典上冊》，(臺北：漢美，1995年)，頁537。

19 此準則十分具有參考價值，謝清俊特別將其翻譯，請參考其〈公共資訊系統概說〉，《圖書館與資訊研究論集》，(臺北：漢美，1996年)，頁157-188。

用之標準。除了積極參與智慧財產權的修訂、爭取電信費用的高折扣外，NCLIS 的主席 Simon 計劃於 2000-2001 年舉辦虛擬的白宮圖書館會議 (V-WHCLIS)²⁰。

(二) 資訊 2000

1991 年 7 月，美國總統依據國會公共法案於華盛頓特區召開「第二次白宮圖書館與資訊服務會議」。該會由圖書館暨資訊科學委員會以及白宮圖書館與資訊服務會議工作小組共同規劃，有近兩千位的代表與觀察員參加。在會中討論自 1990 年春天起到 1991 年全美共五十州的地區性會前會議所提出的 2500 個議案，並經表決後，最後決議 95 個建議案，並於 1991 年 11 月作成正式文件呈送布希 (Bush) 總統及國會。此份建議案的報告，即為「資訊 2000」(information 2000)。

「素養、生產力與民主化 (Literacy, Productive, and Democracy)」是「第二次白宮圖書館與資訊服務會議」的主題，也是美國圖書館事業未來十年的時代任務。此次會議的 95 項建議案可歸為以下九大類²¹：

1. 資訊取得方面：認為所有的美國民眾必須免費且便利地獲取公共資訊。
2. 國家資訊政策：強調圖書館與資訊服務從業團體，必須有更多的機會去參與聯邦資訊政策的制訂，並將政府資訊傳遞給民眾。
3. 資訊網路：建議應全面性地規劃網路，促進資源共享；網路的規劃應涵蓋各級政府、各類型圖書館與資訊中心以及學校、私人機構等多方面的人員參與並遵循通用的標準以增進資訊的傳播。
4. 組織與結構方面：加強圖書館在教育體系中的功能；並要求聯邦政府增加對圖書館的支援，以促使圖書館的發展。
5. 滿足資訊需求：強調完善的資訊服務，必須顧及所有的美國國民的資訊需求，不論其教育、經濟、文化或語言背景。
6. 訓練方面：圖書館必須指導潛在及傳統的讀者使用圖書館及資訊中心的資源，讓民眾由資訊資源中獲得最大益處。
7. 人力發展：加強培訓圖書館及資訊服務人才。
8. 資訊保存：加強儲存人才的訓練、善用各種新興的媒體與技術。
9. 社區推廣：評估目前圖書館在社區服務的功能與影響，及擬出一套適切的服務推廣行銷模式。

20 Simon says ... "How about a V-WHCLIS ? ", (<http://www.nclis.gov/what/sim11-97.html>) (visited2000/10/23)

21 吳美美，〈領航文件之必要—兼為《圖書館事業發展白皮書》研擬過程報告〉《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64 期 (民 89 年 6 月)，頁 64。

四、新加坡經驗

(一)「圖書館 2000」簡介

1992 年 6 月，新加坡資訊藝術部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and Art) 部長指定成立一個「圖書館 2000 年審查委員會 (Library 2000 Review Committee)」的研究小組，其下分五個委員會，約 100 人，在 20 個月的 (自 1992 年 6 月到 1994 年 2 月) 發展期間中，除了研究小組的成員外，亦有許多國內外組織參與擬定工作，歷經多次的會議與諮詢，《圖書館 2000：建造一個學習型的國家》(Library 2000: Investing in a Learning Nation) 的報告在 1994 年春天出爐；並由資訊藝術部部長提送國務院審理²²。

新加坡「圖書館 2000 年審查委員會」根據新加坡國家圖書館在其遠景規劃中所展現的遠大抱負和國內外圖書館所提供的範例，對即將來臨的下一世紀的圖書館作了如下的描述：

「未來的新加坡國家圖書館應通過全國圖書館網絡和資訊資源中心，繼續以提高科學和文化素質為目標，向全民提供多元化的服務和學習、更新知識的機會，為新加坡的進步和發展竭盡心力」²³。

其理念架構如圖 2 所示：

為實現這一宏偉計劃，該委員會對新加坡未來的圖書館提出了六大戰略目標和三大關鍵因素，並以此作為提高新加坡圖書館整體服務水平的方向和動力。

其六大策略為²⁴：

1. 建立一個全面適應社會需求的公共圖書館系統 (Develop an Adaptive Public Library System)。

以市場需求為導向來發展圖書館事業，公共圖書館系統包括規模不等的公共圖書館和國家參考圖書館 (National Reference Library)，這個公共圖書館系統也應與大學院校圖書館、中小學圖書館以及其他專業圖書館連線，其中亦包括擬議中的

22 Julie S. Sabaratnam, "Planning the Library of the Future - The Singapore Experience", 〈<http://www.ifla.org/IV/ifla62/62-sabj.htm>〉 (visited 2000/10/4)

23 姜炳沂摘譯，〈未來的圖書館－新加坡二十一世紀圖書館發展綱要〉，《北京圖書館館刊》(1994 年 3 期)，頁 48-52。

24 Julie S Sabaratnam, "Planning the Library of the Future- The Singapore Experience", 62nd IFLA General Conference, August 25-31, 1996, 〈<http://www.ifla.org/IV/ifla62/62-sabj.htm>〉 (visited 2000/1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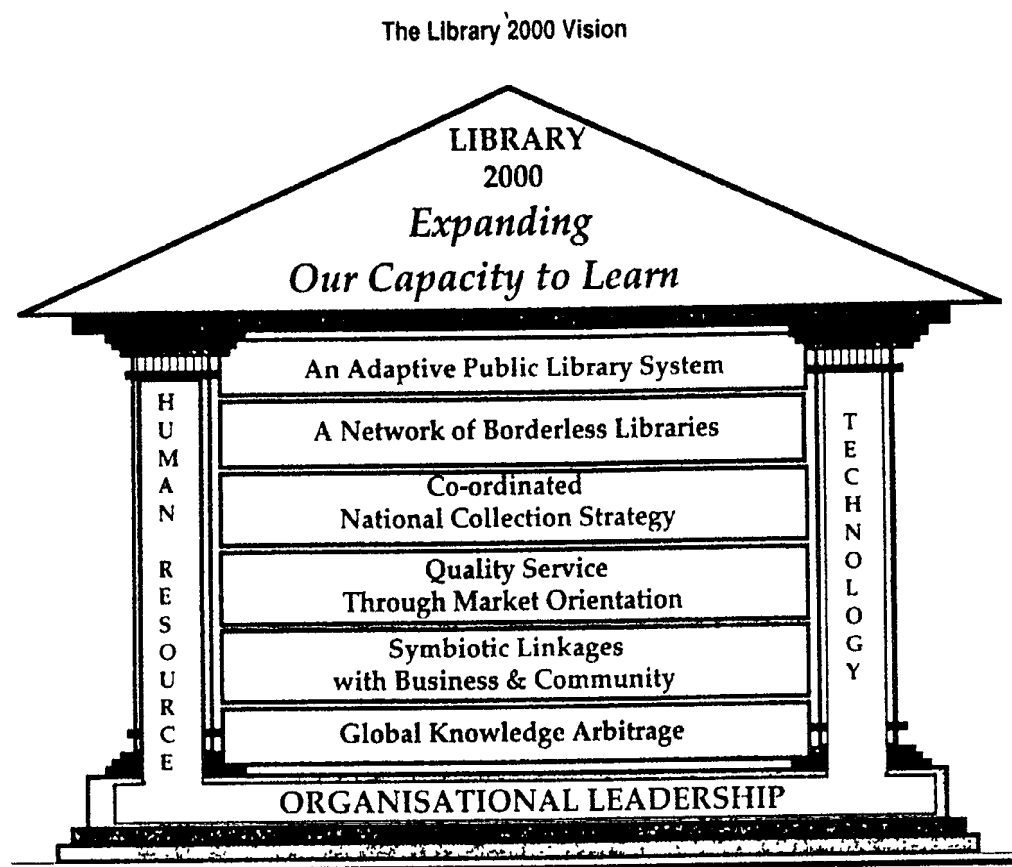


圖 2：Library 2000 理念架構

商業和工業圖書館。

2. 強化網路連結，建立無國界的圖書館 (Establish A Network of Borderless Libraries)。

興建包括「資訊高速公路網」和「光纖電纜電視網」在內的「國家資訊基礎建設」(N II)，使新加坡成爲一個「智慧島」。

3. 發展以合作爲主的國家館藏政策，全面收集國家資訊資源 (Develop A Coordinated National Collection Strategy)。

收藏國家所需資訊資源勢必要進行合理的分工和協調，各個圖書館分別收藏的資訊資源應當爲全國提供最經濟有效的服務。爲了確保這一目標的實現，必須制訂出一個高度協調的藏書計畫。在這一總計畫的指導下，各個圖書館才能制訂藏書建設的具體政策，並以此明確訂定各自應擔當的職責，亦即每一個圖書館都有權根據自己承擔的職責來確定藏書範圍，並將全部藏書，供讀者利用。

4. 經由市場區隔理念提供高品質的服務，並強化推廣 (Ensure Quality Service through Market Orientation)。

圖書館將不再是侷限於一活動範圍內有限的知識，而成爲名符其實的資訊檢索

點、交換節點和無邊界圖書館網絡的傳遞樞紐。用戶在 24 小時內均可向圖書館或資訊中心索取個人所需的最新訊息²⁵。

5. 強化與商業及社區積極的互動關係 (Establish Symbiotic Linkages with Business and Community)。

圖書館是社會結構的一部份。因此，圖書館應與商業、工業部門及社區建立互利的聯繫，商業及工業部門的領導應聘入當地圖書館董事會以便向圖書館注入新思維及活力，並得到社區的支持和贊助。圖書館應建在文化、教育及商業區裡，以有助於圖書館的活動與社區的文化活動融合在一起²⁶。

6. 使全球資訊互通，成為世界資訊的仲介者 (Support Global Knowledge Arbitrage)。

新加坡圖書館在資訊提供、文獻收集及促進文化交流方面應作出貢獻，使新加坡成為國際知識的協調者。

而三大配合條件係指：

1. 人力方面

新加坡研擬的《Library 2000》認為未來的圖書館員應加強以下列的能力：(1) 資訊檢索（包括線上和新媒體）；(2) 附加價值服務（資訊分析、資訊再包裝和資訊傳輸）；(3) 資料庫建構（內容確定和索引摘要以利檢索）；(4) 資訊科技的開發（資訊檢索、文件製作及趨勢報告）；(5) 專門學科知識；(6) 公共關係；(7) 高深索引技術；(8) 資訊資源的廣泛知識；(9) 資訊檢索技能；(10) 研究方法；(11) 分析／寫作技能；(12) 資訊科技系統知識；(13) 讀者服務等²⁷。

2. 技術方面

未來的圖書館須引進諸如光碟、資料庫知識導向工具、自助借書台和以電子為媒介的遠距離資訊檢索等一類的服務模式。

3. 組織領導方面

為實現《Library 2000》提出的目標，新加坡將成立一個新的圖書館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啟動國家圖書館系統，建立藝術、商業及其他類型圖書館，管理新加坡無國界圖書館網路的開發及運作、制定圖書館藏書體系並協調其

25 姜炳沂摘譯，〈未來的圖書館－新加坡二十一世紀圖書館發展綱要〉，《北京圖書館館刊》（1994 年 3 期），頁 48-52。

26 黃素霞，〈新加坡圖書館現狀及未來發展〉，《圖書情報工作》（1997 年 5 期），頁 58-60。

27 Library 2000 Review Committee, *Library 2000: Investing in a Learning Nation* (Singapore: SNP Publishers, 1994): 96.

實施、協調圖書館專業人員的培訓、培養公眾的讀書習慣、支持新加坡成為國際資訊研究中心及與國際圖書館和資訊機構建立廣泛的聯繫等。

(二) 國家圖書館管理局

根據〈Library 2000〉報告，新加坡國會於1995年3月16日通過「國家圖書館管理局法案」，並於1995年9月1日成立「國家圖書館管理局」。這個國家圖書館管理局負責督導新加坡國家圖書館、16個公共圖書館以及40個社區的兒童圖書館²⁸。此外，這個管理局亦負責督導政府部門和11個學院圖書館的館員。全部體系約有800位工作人員，其中包括191位專業館員，243位半專業館員和188位非專業館員，館藏約有560萬冊。

此法案並賦予國家圖書館管理局實質的人事、預算權，因此國家圖書館管理局負責國家圖書館、公共圖書館和政府部門／專科學校圖書館等三大系統的運作。其主要職能包括²⁹：

1. 將圖書館的呈繳由圖書擴及非書資料。
2. 建造一個無邊界的圖書館網路。
 - (1) 將全國約500所學術圖書館及專門圖書館的資料庫通過電腦和公共圖書館連線。
 - (2) 公共圖書館和國外圖書館及資料庫連線。
- 即致力建設一個「無國界圖書館」的網路與國內外圖書館交流，建立資訊文化合作，以期達到資源共享的目標。
3. 促進館際之間的合作與互借。
4. 執行高度協調的國家藏書計劃。

新加坡有一個全國館藏資源佈局的分工，亦即各種不同類型的圖書館均必須就其所分配之館藏主題重點蒐藏。
5. 成立圖書館發展基金，提供館員再進修的機會。
6. 建立圖書館培訓的標準，成立國家圖書館管理局培訓機構(National Library Board Institute, NLBI)。

在培訓方面，國家圖書館管理局和南洋理工大學(Nanyang Technological

28 R. Ramachandran, "The 'national role of the National Library board of Singapore", 65th Council an General Conference, Bangkok, Thailand, August 20-28, 1999, <http://www.ifla.org/IV/ifla65/papers/135-111e.htm> (visited 2000/1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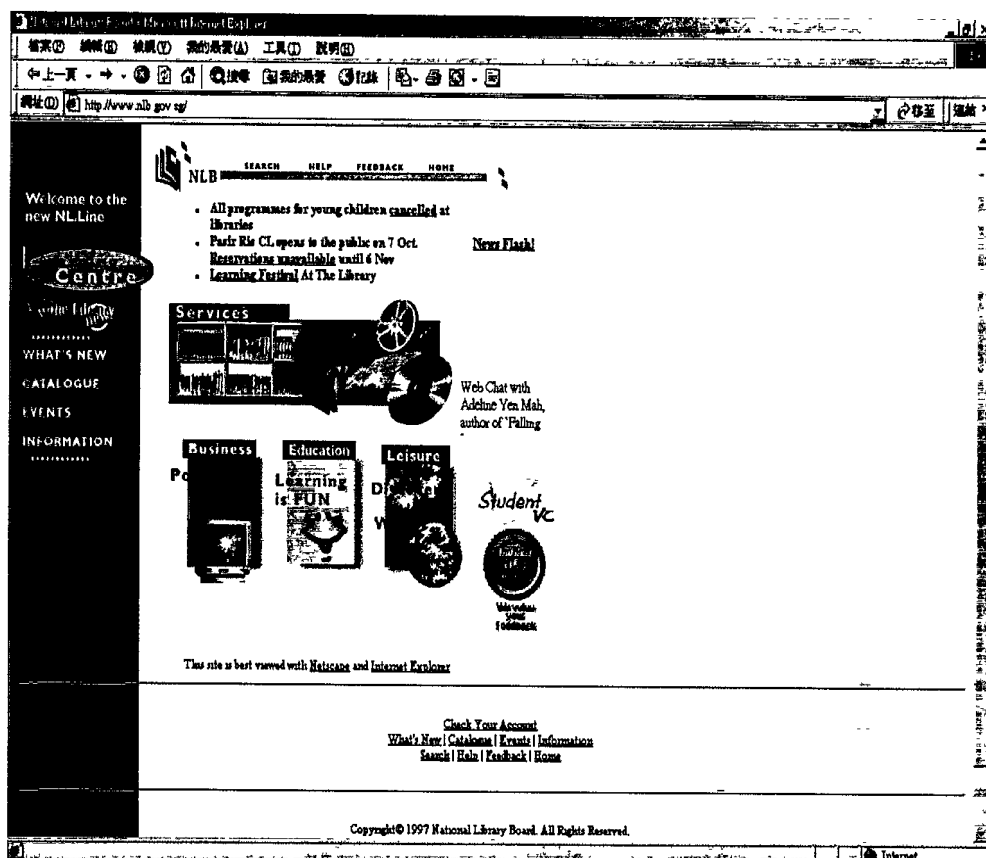
29 ibid.

University)、工業學院 (Temasek Polytechnic) 合作，共同負責圖書館員的再教育。

7. 扮演諮詢顧問的角色，向政府提供有關加強資訊服務的政策。

新加坡教育部有「思考的學校，學習的國度」(A Thinking School; Learning Nation) 的構思，因此，國家圖書館和教育部進行跨部會的合作，負責學校圖書館圖書資料的集中採購，學校圖書館館藏發展政策、設備、及服務的場所。此外，未來計劃進行館長聯席會議，以延伸觸角，和學校、研究圖書館積極合作。如國家圖書館管理局正在和新加坡管理大學 (Singapore Management University) 洽談外包資訊服務的可能。

由圖 3 左上角的標誌可以看出新加坡國家圖書館管理局旺盛的企圖心：代表了現代化、活力化、及創新的精神。翻動的書頁代表永無止盡的求知；由靜態的紙張到動態的三元圖素表示由紙本到電子媒體的轉化，以及圖書館對於各種先端科技發展的投入決心以求服務的改善與擴張；三張書的扉頁亦表示了地區、社區和里鄰圖書館 (neighborhood library) 的三層結構。其中里鄰圖書館的建置要求在巴士站或地下鐵步行十分鐘的距離內。



■ 3 : National Library Board 之網頁

五、比較與省思

中國圖書館學會「圖書館事業發展白皮書」自民國八十三年八月，第四十一屆第八次常務理事會中決議研擬，歷經三位理事長，五屆常務理事會，並由第四十一、四十二屆「研究發展委員會」到「白皮書專案研究小組」，歷時近六年。旨在藉此凝聚圖書館界同道對於未來圖書館事業發展方向的共識並籲請政府在施政方面，以及立法機關在制定相關法律方面，能夠肯定、重視圖書館建設；同時也鼓勵、激發民眾利用圖書館，追求終身學習的意願³⁰。

茲就美、新、台三國圖書館事業發展白皮書制定過程比較於表1。

表1 美、新台圖書館事業相關文件制定過程及內容之比較

文件	項目／國別	新加坡 (library2000)	美國 (Information2000)	中國圖書館學會圖書館事業發展白皮書
制定過程	產生來源	由資訊藝術部部長指定成立一研究小組。	美國國會公共法案促進召開 1991 年 7 月的第二次白宮圖書館與資訊服務會議	41 屆第八次常務理事會決議研擬「圖書館事業發展白皮書」
	發展時間	1992 年 6 月-1994 年 (20 個月)	1990 年春-1991 年 11 月 (22 個月)	1994 年 8 月-2000 年 4 月 (68 個月)
	參與單位	1. 圖書館 2000 審查委員會約 100 位館員和相關政府部門官員 2. 許多國內外組織成員共同參與	1. 50 州，100,000 人 2. 白宮圖書館與資訊服務會議 美國圖書館暨資訊科學委員會	中國圖書館學會「圖書館事業發展白皮書編輯委員會」及專案研究小組共 21 人
	發展過程	多次會議和諮詢	1. 1990-1991 年地區性會議共得 2500 議案 2. 1991 年 7 月白宮圖書館與資訊服務會議決議 95 項優先提案 3. 1991 年 11 月做成正文件送布希總統 4. 1992 年 2 月整理完整會議記錄並出版	41、42 屆研究發展委員會，圖書館事業發展白皮書撰寫小組
	文件產生	共 171 頁	1. 摘要版 78 頁 2. 會議記錄 596 頁	52 頁

30 吳美美，〈領航文件之必要—兼為《圖書館事業發展白皮書》研擬過程報告〉，《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64 期（民 89 年 6 月），頁 64。

內 容 及 成 果	圖書館時代任 務之界定	學習的國度 (Learning Nation)	1. 素養 (Literacy) 2. 生產力 (Productivity) 3. 民主 (Democracy)	圖書館事業願景： 1. 保存文化紀錄 2. 維護知的權利 3. 統整資訊資源 4. 滿足資訊需求 5. 推動終身學習
	內容之結構	六大策略： 1. 強化公共圖書館 制度 2. 強化網路連結 3. 全國資訊資源合 作蒐集 4. 強化推廣 5. 強化與商業及社 會的連結 6. 全球知識互通 三大配合條件： 1. 人力方面 2. 科技方面 3. 組織領導方面	分九方面，共 95 個 建議案： 1. 資訊取得方面 2. 國家資訊政策 3. 資訊網路 4. 組織結構方驗 5. 滿足資訊需求 6. 訓練方面 7. 人力發展方面 8. 資訊保存 9. 社區推廣	共五章： 1. 緒言 2. 圖書館事業願景與 發展目標 3. 圖書館事業現況及 問題 4. 未來圖書館事業發 展策略 5. 結語
	成果	部長接受並呈國務院 參考執行	布希總統送請國會議 員研讀並追蹤執行	2000 年 4 月召開記者 招待會正式發表

出處：參考吳美美，〈領航文件之必要—兼為《圖書館事業發展白皮書》研擬過程報告〉《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64 期，（民 89 年 6 月，頁 64）補充修正。

六、建議事項

查世界各國，多有類似美國圖書館暨資訊科學委員或新加坡國家圖書館管理局之專責機構，以健全國家資訊服務體系，提昇國民素養。新加坡圖書館事業發展相關之藍圖係由政府籌畫推動，參與文件研擬的單位及人員甚為廣泛、多元，除了圖書館專業外，其它相關領域及服務對象亦廣納之；研擬過程廣為宣傳並多所徵詢，凝聚整體發展目標的共識和具體指標；以引起民眾的注意，達到教育社會與宣傳圖書館與資訊服務重要性的目的；尤有甚者，政府相關部門或立法機構亦能有具體回應，並有效執行，持續追蹤。因之，有關圖書館業務之調整，不宜僅從管理機關之角度考量，而應以未來由何部門主導圖書資訊政策為主要思考層面，成立一專責機構進行政策擬定與業務協調之工作。茲建議下列數項供相關單位採擇實施：

（一）儘速通過圖書館法和相關條例

新加坡 1994 年的《圖書館 2000》報告促成 1995 年國家圖書館管理局法案的

通過以及國家圖書館管理局的建置。在美國，除了圖書館法外，美國國會於 1956 年通過圖書館服務法案 (Library Services Act)，1964 年通過圖書館建設與服務法案 (Library Services and Construction Act，簡稱 LSCA)，1996 年 9 月 30 日又通過了公共法案 104-208，其重要決策包括：1. 成立博物館暨圖書館服務研究院 (Institute of Museum and Library Service, IMLS)，負責原由教育部主管的圖書館業務；2. 加強對弱勢族群的服務；3. 「圖書館服務和科技法案」 (Library Service and Technology Act, LSTA)；4. 提供研究經費支援圖書館教育訓練、圖書資訊學研究、圖書館資料保存和數位化、圖書館和博物館合作等，每項獎助金額約為十五萬至五十萬美金³¹。這些法案實值得我國效法。

(二) 成立一個跨部會的專責機構

是美國、新加坡的國力造就了其繁榮的圖書館事業，抑是發達的圖書館事業成就了美國、新加坡強盛的國力？美國圖書館事業之所以會執世界之牛耳，NCLIS 實功不可沒，新加坡圖書館事業之所以能夠大躍進，和圖書館 2000 報告之研擬、落實亦有關連。在行政院組織法重新調整的今天，我國有沒有可能設置圖書館事業發展委員會？或是由政務委員主導跨部會層級的任務編組。這個專責機構的委員人選應是使用者導向，包括多層面人士，如上述 IFLA 之建議。

(三) 籌設圖書館事業發展基金

美、新兩國均有圖書館事業發展基金之設置。以美國而言，紐約的卡內基公司 (Carnegie Cooperation) 開風氣之先，於 1911 年至 1961 年共捐贈了 33,500,000 美金給圖書館，作為發展圖書館事業的基金，帶動了其他基金會的跟進。「美國圖書館資源委員會」 (Council on Library Resources，簡稱 CLR) 成立於 1956 年是一個獨立運作的基金會，用以資助與獎勵解決專門與學術性圖書館問題的活動或研究計畫。在 1956-1968 年 12 年之間共執行了 423 項獎助研究計畫。福特基金會先後捐贈多筆款項供該委員會解決研究及學術性圖書館經營的問題，該委員會可利用這些款項獎助任何的研究機構、個人或具有領導地位的學術團體³²。我國應儘速通過基金會之設置，並鼓勵企業家共襄盛舉，回饋社會。

31 吳美美，〈從美國圖書館服務相關法規看臺灣圖書資訊服務相關法規〉，《圖書資訊基礎建設與學習社會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市：中國圖書館學會，1998），頁 18。

32 〈圖書館資源委員會（美國）〉，《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大辭典》，下冊（臺北：漢美，1995），頁 2080。

(四) 早日落實圖書館事業發展白皮書的行動綱領

雖然，我國的圖書館事業發展白皮書係由中國圖書館學會所主導，但其所揭示的願景及發展目標亦具體可行，政府相關部門若能予以重視並在經費、人事上大力支持，當可滿足人民對知識的需求，提昇國民素養。如何落實亦有待國家圖書館、中國圖書館學會、教育部和文建會進一步研擬具體可行的方案，持續追蹤。

(五) 引進知識管理之概念，迎接知識經濟時代的來臨

新主流經濟下，圖書館應如何轉型？迎接 21 世紀知識經濟時代的來臨，圖書館作為一個知識引擎，如何引領風潮，帶動時勢？值得所有圖書資訊從業人員深思。美國專門圖書館協會³³和英國圖書館協會³⁴均有所因應。就圖書館的產品而言，我們要能從「知識取用管理」提升到「知識管理」的層次。知識管理應從了解使用者開始，亦即要以資訊尋求行為的理論探索使用者的內在世界，並且能觀照整個網路世界，才能提供多層次資訊加值的服務。

(六) 積極培育二十一世紀圖書館員的智能

有關圖書館員之發展與繼續教育，世界各國均擬定具體辦法，舉例而言，美國專門圖書館學會有二十一世紀專門圖書館員技能³⁵、新罕布夏州起草 "Preparing New Hampshire's Librarians and Trustees for the 21st Century: A Report of the New Hampshire Task Force on Trustee and Librarian Education"³⁶，英國有「新圖書館網絡」(New Library Network)，以知識管理的策略來經營未來的圖書館³⁷，我國應急起直追。

33 Special Libraries Association (SLA) Strategic Plan (Adopted June 2000) *Professionals Putting Knowledge to Work in the 21st Century*, <http://www.sla.org/content/SLA/strategic/slanplan/mission.cfm> (visited 2000/10/26)

34 Library Association, "Response to: Our competitive future: Building the knowledge driven economy", [http://www.la-hq.org.uk/directory/prof issues/ocf.html](http://www.la-hq.org.uk/directory/prof%20issues/ocf.html) (visited 2000/10/26)

35 "Competencies for Special Librarians of the 21st century", www.sla.org/professional/competency.html (visited 2000/10/26)

36 Preparing New Hampshire's Librarians and Trustees for the 21st Century: A Report of the New Hampshire Task Force on Trustee and Librarian Education, Peggie Partello, Ed., <http://www.state.nh.us/nhla/tasked1.htm> (visited 2000/11/1)

37 Library & Information commission. "Building the new library network", <http://www.lic.gov.uk/publications/building.html> (visited 2000/10/26)

七、結論

在適當的時機提供適切的資訊可以提升個人、機構、企業和政府的效能，進而做出明智的決策，有更好的生活品質。唯有完善的資訊服務，方可以成就資訊公民，建構民主社會。此有賴政府相關部門的重視和支持。NCLIS 的理念在強調「資訊利用的平等機會」，新加坡的願景在為學習的國度奠基，我國的圖書館事業發展委員會亦應當發揮類似的功能－搭建我們所瞭解的圖書館和未來理想圖書館的橋樑。

日本圖書館情報大學的副校長竹內愼 (Takeuchi Satoru) 曾指出「圖書館員必須有長遠的眼光，儘管圖書館目前服務的直接成果要在 20 年以後才能表現出來，但我們要看得更遠一些，要考慮到 50 年以後的未來」³⁸。圖書館計劃的訂定必需以逆向思維的方式來觀察圖書館和社區的關係，讓我們跳出圖書館的框框，把圖書館放到社會大環境來觀照。數位化圖書館必須整合終身學習資源，方能達到資訊化社會之最高境界，欲進行此種機制之再造，須有觀念、行動、技術和設備。

鑑於以農為本、科技興國、文化千秋、醫療資訊之重要性，我國如要繼續保有經濟繁榮，再創經濟奇蹟，圖書資訊事業的全盤規劃，刻不容緩。因此，由一個跨部會的統籌單位來協調農委會、國科會、文建會、教育部、衛生署等部門之圖書資訊服務體系誠屬必需。在提高政府競爭力的呼聲中，我們殷切祈盼決策高層能夠效法美國、新加坡，成立一個專責的委員會，積極擘劃未來圖書館發展的藍圖，以提高民眾的資訊素養，成就知識經濟國度的志業。

38 竹內愼，〈社區是與閱讀有關的生活圈〉，〈21 世紀圖書館展望一訪談錄〉（上海：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1996 年），頁 79。